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3715號

債 權 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

代 理 人 李劭軒

債 務 人 天天來企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周金福

債 務 人 吳美人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15,396,153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94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2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12,57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94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933,234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四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23,311,917元，及自民國

01 115年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44計算之
02 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
03 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
04 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500
05 元。

06 五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07 六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受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
08 院提出異議。

09 七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0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12 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